



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742009554
报告名称：	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 351A007162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签字人员：	蔡志良(350100010013)， 施旭锋(11010156022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DCEC52B4D1041052

报告文号：致同专字（2022）第351A007162号

报告日期：2022年04月20日

报备时间：2022年04月21日 14:28:11

签字注师：蔡志良，施旭锋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10-85665018

传 真：010-85665120

通 信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目 录

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351A007162 号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的要求编制 2021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宁德时代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宁德时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1 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宁德时代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宁德时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宁德时代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宁德时代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宁德时代”）编制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29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7,243,73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61,507,447.6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09,422,992.3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52,084,455.31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6月5日到位，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351ZA0007号”《验资报告》。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68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360,24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99,999,928.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82,228,641.75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17,771,286.2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351ZC00213号《验资报告》。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	537,246.97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557,286.00
减：已支付及已置换的发行费用	2,033.55
加：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净额	22,072.58
减：现金管理转出金额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注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公司2018年6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2、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	1,961,499.99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2）	1,762,013.35
加：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净额	48,744.99
减：现金管理转出金额	230,0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231.63

注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公司2020年7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该协议的履行状况良好。

2、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特指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或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该协议的履行状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元）
1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2190000100000252297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999014836910888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1407002629008238663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97299886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	-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37010100100157000	宁德时代动力及储能电池研发	-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8111301013300414044	宁德时代动力及储能电池研发	-
合 计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2,077.78万元（其中2021年度利息收入128.73万元），累计计入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5.20万元（其中2021年度手续费0.73万元）。

2、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	35050168610700002793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动力电池扩建项目	-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	35050168610700002794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三期）	64,477,628.6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	35050168610700002795	四川时代动力电池项目一期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	35050168610700002796	电化学储能前沿技术储备研发项目	33,309,413.52
5	中国工商银行宁德蕉城支行	1407002629008239290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三期）	-
6	中国工商银行宁德蕉城支行	1407002629008239441	四川时代动力电池项目一期	-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8111301012100588423	四川时代动力电池项目一期	-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支行	43010078801500002544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电池扩建项目	-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支行	43010078801600002531	电化学储能前沿技术储备研发项目	-
10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2327660000	补充流动资金	-
11	中国农业银行宁德市蕉城支行	13210101040020812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电池扩建项目	-
12	中国工商银行宁德蕉城支行	1407002629008239317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三期）	2,914,528.12
13	中国工商银行宁德蕉城支行	1407002629008239565	四川时代动力电池项目一期	458,130.99
14	中国工商银行宁德蕉城支行	1407002629008240555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	80,401,831.61
15	中国工商银行宁德蕉城支行	1407002629008240431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	754,768.81
合 计				182,316,301.6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48,759.18万元（其中2021年度利息收入34,004.77万元），累计计入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14.19万元（其中2021年度手续费11.34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请详见“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8年6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9,199.31万元（其中含发行费用896.00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8）第 351ZA0077 号《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0年7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2,164.25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德时代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351ZA08111 号《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均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230,000.00万元尚未到期，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未来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231.63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作为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总投资116.5亿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38亿元，占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19.37%。上述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来自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三期）”和“四川时代动力电池项目一期”的部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其中使用“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三期）”23亿元募集资金、使用“四川时代动力电池项目一期”15亿元募集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2021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附件：

- 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21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496,985.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6,868.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9,299.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9,299.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9,299.3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否	335,208.45	335,208.45	23,405.51	348,591.59	103.99%	2020年8月31日	146,805.38	是	否
2. 宁德时代动力及储能电池研发项目	否	200,000.00	200,000.00	-	208,694.41	104.35%	2021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电池扩建项目	否	400,000.00	400,000.00	258,346.21	409,578.63	102.39%	2022年4月1日	24,553.64	不适用	否
4.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三期）	是	550,000.00	320,000.00	134,995.44	269,567.42	84.24%	2022年1月1日	245,079.63	是	否
5.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	是	-	380,000.00	347,001.70	347,001.70	91.32%	2023年1月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四川时代动力电池项目一期	是	300,000.00	150,000.00	105,680.35	158,196.45	105.46%	2021年12月1日	23,485.35	不适用	否
7. 电化学储能前沿技术储备研发项目	否	200,000.00	200,000.00	45,305.11	65,811.98	32.91%	2025年2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11,777.13	511,777.13	12,134.31	511,857.17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96,985.58	2,496,985.58	926,868.63	2,319,299.35	-	-	439,924.00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合计	-	2,496,985.58	2,496,985.58	926,868.63	2,319,299.35	-	-	439,924.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2018年6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9,199.31万元（其中含发行费用896.00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德时代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8)第3512A0077号《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p> <p>2、2020年7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2,164.25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德时代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3512A08111号《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230,000.00万元尚未到期，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未来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231.63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附表2:

2021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三期)、四川时代动力项目一期	380,000.00	347,001.70	347,001.70	91.32%	2023年1月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p>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作为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总投资116.5亿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38亿元,占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19.37%。上述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来自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三期)”和“四川时代动力项目一期”的部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其中使用“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三期)”23亿元募集资金、使用“四川时代动力项目一期”15亿元募集资金。</p>									
未达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合并报表、资产评估报告、其他业务、会计咨询、其他业务、依法批准的经营项目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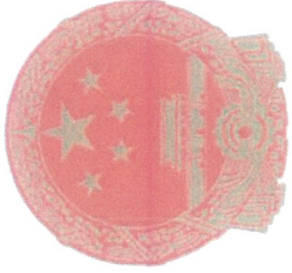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4469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余丽娜、殷雪芳等七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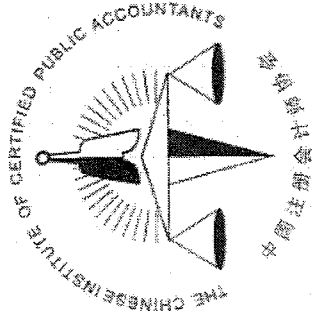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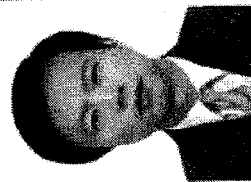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2年1月1日



姓名: 蔡志良
 Full name: 蔡志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10-06
 Date of birth: 1967-10-06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671006003X
 Identity card No.: 3501021967100600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蔡志良

注册编号: 35010001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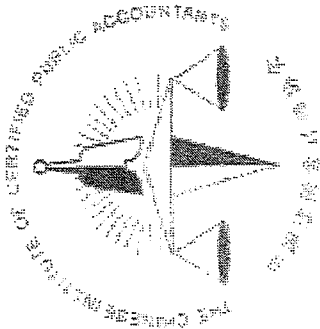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5010001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 12 /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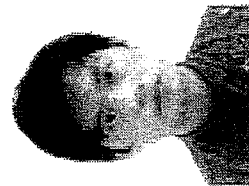
换发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年 月 日
 / /



姓名 施旭楠

Full name: 施旭楠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5-11-10
 Place of birth: 福建省福州市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福州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501811985111016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伪有效

标志在有效期内

证书编号: 110101560224

证书编号: 1101015602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 07月 0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